BANK OF SINGAPORE
An OCBC Company
Asia's global private bank

银行服务收费表

本中文译本仅供参考。
如中英文内容不相符，以英文本为准。

本页有意留白。

BANKOFSINGAPORE
An OCBC Company
Asia's global private bank

银行服务收费表

销售披露通知	**2**
一般收费	**3**
汇入收费	3
汇出收费	3
其他收费	3
投资业务收费	**4**
交易所买卖产品收费	4
证券提取/过户收费	4
全权委托/顾问投资服务收费	4
托管费	4
金融工具收费	**5**
贵金属（非实物）收费	6
实物黄金收费	7
结构性交易收费	7
保险经纪人转介费	7
附加信息	**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体收费	8
沪港通/深港通具体收费	9

在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您未签订明确协议的情况下，本表中列明的费用和收费将适用于本行向您提供的服务。本行可自行决定变更本表所载费用和收费，除非费用和收费变更不在本行控制范围内，否则将提前30天发出通知。有别于以下标准的收费将根据个别情况处理，并须经本行批准。本表中未列明的交易和服务收费将于申请时提供报价。

新加坡消费税（以下简称“**消费税**”）将在适用时收取。本表中列明的含消费税的费用和佣金基于2024年1月1日的9%税率。

银行服务收费表

销售披露通知

本行在各类交易中的权力

本行将作为您的代理人执行有关交易所买卖证券、单位信托基金单位投资以及共同基金、私募基金或对冲基金权益的合约或交易。对于上述合约或交易，本行可能将收取交易费、佣金，或合约或交易的代理执行费用。

除非另行通知，否则本行将在执行您下达指令的所有其他合约或交易中，作为您的交易对手，并作为委托人与您进行交易。对于上述合约或交易，本行可能将收取本行与交易对手执行价格的加成（也称为“价差”）。在本行作为委托人与您进行的交易中，本行可能将提供包含价差的总报价。

对于外汇交易、贵金属（非实物）交易、场外交易期权/衍生品、结构性票据、双币投资、掉期交易和掉期期权，本行可能以更优惠的价格与交易对手执行交易。上述情况下，本行将保留任何价格优惠收益，但加成或价差幅度不会超过本表详列的最高费用金额或百分比范围。对于与非交易所交易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工具（结构性票据除外）相关的交易，本行将不会保留任何价格优惠收益，除非就特定交易另行与您沟通并达成一致。

本行与产品发行人和基金公司的关系

本行是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简称为“华侨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本行有权代销华侨银行及本行其他关联公司（如利安资产管理公司）（统称为“本集团”）发行的产品，而华侨银行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单独收取佣金。本行可转介及/或执行本集团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的交易。例如，本集团旗下公司可能与代表您的账户进行证券买卖的公司拥有银行业务、顾问或其他方面的关联和布局。

产品分销相关的现金和非现金收益披露

本行有权向任何交易对手、经纪人、代理人或本集团旗下的其他公司，就以您名义执行的任何买卖、交易或服务收取佣金、费用、回佣或非现金收益（如免费证券报价、研究刊物及研讨会邀请）。您同意本行有权保留该等佣金、费用、回佣及非现金收益。

本行在销售投资产品（交易所买卖证券除外）过程中的义务

本行并非独立中介机构，因为：

1. 本行将对向您代销的投资产品向其他相关方（可能包括产品发行人）收取有关的费用、佣金或其他现金收益。具体详情，请参阅本行的现金收益披露，本行有义务在执行任何交易或进行产品投资之前或之时，披露相关现金收益；及/或

2. 本行有义务披露从其他相关方获得的非现金收益，或本行向您代销/销售的产品有密切关联或其他法律或经济关系的发行人信息。

BANKOFSINGAPORE
An OCBC Company
Asia's global private bank

银行服务收费表

一般收费

汇入收费

电汇	免费
存入银行本票/支票/即期汇票	30美元
在本行指定柜台存入现金 （仅限新加坡元以外货币）	存款金额的1%

汇出收费

电汇	30美元	
开具银行本票/支票/汇票	30美元	
在本行指定的柜台提取现金	**提取新加坡元以外货币** 提现金额的1%	**提取新加坡元** 免费

如适用，本行将就汇入汇出资金收取第三方费用。

其他收费

账户服务费[1]	每半年5,000美元
审计确认费	50美元
银行资信证明	50美元（含消费税为54.50美元）
提前终止定期贷款或定期存款费用	本行通知的终止费（最低收费60美元）
重发过往通知单/结单	每份通知单/结单收取30美元（含消费税为32.70美元）
汇款明细调阅费	每份明细100美元（含消费税为109美元）
账户关闭费	250美元

[1] 在适用的半年度周期结束前6个月期间，若平均月末管理资产规模低于300万美元（从2025年1月1日起将增至500万美元），将收取账户服务费。资产管理规模指您在本行购买或持有或者通过本行购买或持有的总资产（如现金、证券和其他投资资产），但不包括衍生品合约、已向本行押记、抵押或转让的物业及本行确定的其他资产。本行有权合计您相关账户（由本行决定）中的资产管理规模总量，确定是否需要收取账户服务费。

银行服务收费表

投资业务收费

以下各节所述全部费用及收费均适用于下列证券的认购、购买、出售及赎回。如果您想了解本文件中任何费用或收费计算方式相关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交易所买卖产品收费

一级市场交易及首次公开发行股权佣金[1]	最高为交易额的1%（含消费税为1.09%）（最低200美元）（含消费税为218美元）
二级市场产品（不包括交易所买卖期权（“ETO”））交易佣金[2]	最高为交易额的1%（含消费税为1.09%）（最低200美元）（含消费税为218美元）
交易所买卖期权佣金[2]（以美元计）	最高为总期权价格的2.4%（含消费税为2.616%），最低收费为250美元（含消费税为272.50美元）

[1] 支付第三方经纪商的认购或配售费用将另行向客户收取，并将在本行向客户发出的成交单据中作为单一金额一并披露，称为“佣金”。若经纪商为本行附属机构，则除本行收取的佣金外，本行可保留相关认购费或配售费，且相关保留费用不得超过交易金额的1%（最低收费为200美元）。同时将收取第三方、证券交易所和税务机关征收的其他费用，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2] 佣金包括向第三方经纪公司支付的费用，但不包括第三方、证券交易所和税务机构收取的其他费用。向客户收取的其他未包含收费，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证券提取/过户收费

本行将向客户收取每只证券100美元（含消费税为109美元）的管理费，以及任何第三方费用。

全权委托/顾问投资服务收费

本行提供全权委托/顾问投资服务，即全权委托投资组合管理（“DPM”）和顾问投资组合管理（“APM”）服务。上述服务的管理费或服务费将按季度收取，最高为每年投资总价值（定义见全权委托投资管理（“DIM”）协议/顾问投资组合管理 (APM) 协议）的2.0%（含消费税为2.18%）。

此外，对于DPM或APM投资组合进行的任何交易，本行将不时通知您可能适用的相关其他费用和收费。

托管费

年托管费根据月末持有证券总价值计算，最高为0.25%（含消费税为0.2725%）[1]。该托管费按每季度计算并收取，最低50美元（含消费税为54.50美元）。

[1] 如本行已与您就固定托管费用安排达成一致，则该固定费用将取代此处所列标准定价，适用时不参考您所持证券的月末总值。

银行服务收费表

投资业务收费

金融工具收费

私募股权基金[1]

配售费	最高为认缴资本的3%（含消费税为3.27%）
基金銷售佣金	最高为每年认缴资本/投入资本的1.5%（含消费税为1.64%）（由本行向基金公司或中介机构收取）
服务费	每年最高为认缴资本的1%（含消费税为1.09%）

[1] 本行可向私募市场投资管理人收取配售代理费。该等费用因不同基金而异，通常根据本行持有的总权益计算，因此在交易时可能无法量化。

共同基金/对冲基金/其他基金

认购费	最高为交易金额的2%（含消费税为2.18%）（最低375美元）（含消费税为408.75美元），不包括基金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认购费（如适用）。
赎回费	最高为交易金额的2%（含消费税为2.18%），不包括基金公司向客户收取的赎回费（如适用）。
基金銷售佣金	最高为每年投资市值的2.5%（含消费税为2.725%）（由本行向基金公司或中介机构收取）。
服务费	最高为每年投资证券市值的0.5%（含消费税为0.545%）。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不包括结构性票据（价差）

一级市场债券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1%
二级市场债券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2%
一级市场债券回佣（按新加坡元以外货币计）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1%（由本行向发行人收取）
一级市场债券回佣（按新加坡元计）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0.25%（由本行向发行人收取）

银行服务收费表

投资业务收费

金融工具收费

结构性票据（包括结构性认股权证）[1]

一次性货币收益（价差）

期限最高为两年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2%
期限为两年以上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5%
经常性货币收益	在整个投资期内每年最高为产品名义金额或资产净值的1.5%

[1] 对于与基金挂钩的结构性票据，本行也可从此类挂钩基金的投资经理处收取配售费。该等费用因不同基金而异，通常根据本行持有的总权益计算，因此在交易时可能无法量化。

场外期权/衍生品/双币投资/掉期期权（价差）

期限最高为两年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2%
期限为两年以上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5%
利率掉期/交叉货币掉期/其他非外汇掉期（价差）	最高为每年名义金额的1%

外币交易（价差）

即期、远期或掉期合约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1%
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或掉期交易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1%

贵金属（非实物）收费

即期、远期或掉期合约（价差）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1%
过户费	每次转入和转出收取30美元（含消费税为32.70美元）
未分配托管费	按客户账户所持有贵金属的日市值计算，每年最高为0.05%（含消费税为0.0545%），加上按季度支付的托管费，每种贵金属的最低收费10美元（含消费税为10.90美元）

银行服务收费表

投资业务收费

实物黄金收费[1]

价差	最高为交易额的1%
托管费	每年最高为账户中持有的实物黄金市值的0.60%

[1] 提取须向第三方托管人支付费用，并支付由第三方和税务机关收取的其他费用。向客户收取的其他未包含费用和收费，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当您提交提取请求时，本行将向您披露全部费用和收费。

结构性交易收费

转介费	转介合作伙伴收取最高90%的费用（含消费税为98.1%） （由本行向转介合作伙伴收取）

保险经纪人转介费

转介费	最高为产品佣金的70%（含消费税为76.3%）（成功转介佣金） （由本行向保险经纪人或保险公司收取）

本文件仅提供一般收费信息，仅供您使用。本文件不构成、也不应作为买卖证券或金融工具的要约或建议，或任何理财要约。请注意，并非所有上述产品和服务均适用于您。未经本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载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银行服务收费表

附加信息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体收费

股票印花税[1]	交易金额的0.1%（含消费税为0.109%）（四舍五入至最近的港元）（由香港特区政府收取）
交易征费[2]	交易金额的0.0027%（含消费税为0.002943%）（四舍五入至最近的港仙）（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收取）
交易费[2]	交易金额的0.00565%（含消费税为0.0061585%）（四舍五入至最近的港仙）（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
会财局（"AFRC"）交易征费[2]	产品（不包括交易所买卖期权）成交额的0.00015%（含消费税为0.0001635%）（四舍五入至最近的港仙）(由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收取)
中央结算费用[3]	交易金额的0.002%（含消费税为0.00218%）（四舍五入至最近的港仙），最低收费2港元（含消费税为2.18港元），最高收费100港元（含消费税为109港元）（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收取）
金融交易税 (由其他外国司法管辖区收取)	由其他外国司法管辖区（如法国和意大利）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行的股票及其相关衍生产品的交易，可能会被其本国税务机关征收金融交易税。税额根据本国税务机关的规定而异。
转手纸印花税[4]	每张新转手纸收取5港元（含消费税为5.45港元）
过户费[4]	每张新发股权证收取2.50港元（含消费税为2.725港元）
股份提取费[4]	每手上市证券及零碎证券收取3.50港元（含消费税为3.815港元）。 其他非合资格证券（包括已失效的合资格证券（如到期的认股权证）、无证书或已退市的无记名证券和证券权利），每手证券和零碎证券收取1.00港元（含消费税为1.09港元）。
登记及过户减免申请手续费	香港结算收取1,000港元（含消费税为1,090港元）（仅向收款方收取）

1 除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外，所有在联交所上市的证券，买卖双方均须按成交额的0.1%（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港元）缴付印花税。

2 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3 由本行经纪人酌情判断。

4 在适用情况下，针对无须交收款项的实物证券的提取或过户。

除本行收取的佣金，上述印花税、征费和手续费将另行向客户收取。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银行服务收费表

附加信息

沪港通/深港通具体收费

交易印花税[1]	按交易金额的0.05%（含消费税为0.0545%）向卖方收取（四舍五入至最近的人民币分）（由国家税务总局收取）（交易所买卖基金豁免缴纳）
证管费[1]	交易金额的0.002%（含消费税为0.00218%）（四舍五入至最近的人民币分）（由中国证监会收取）（交易所买卖基金豁免缴纳）
经手费（适用于上交所/深交所A股）	交易金额的0.00341%（含消费税为0.0037169%）（四舍五入至最近的人民币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
经手费（适用于上交所/深交所ETF）	交易金额的0.004%（含消费税为0.00436%）（四舍五入至最近的人民币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
资本利得税和营业税	以个股具体要求为准
过户费[1]	交易金额的0.001%（含消费税为0.00109%）（四舍五入至最近的人民币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交易所买卖基金豁免缴纳）及交易金额的0.002%（含消费税为0.00218%）（四舍五入至最近的人民币分）（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收取）

[1] 适用于特定的产品和/或交易。

除本行收取的佣金，上述印花税、手续费和税项将另行向客户收取。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文件仅提供一般收费信息，仅供您使用。本文件不构成、也不应作为买卖证券或金融工具的要约或建议，或任何理财要约。请注意，并非所有上述产品和服务均适用于您。未经本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载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